

#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 2025 年对全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通知

城区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全面落实国家、省“双打”办关于扎实开展林业“双打”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加强种苗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质量监管，全面提升我区造林工程苗木质量，根据工作要求，我局决定开展 2025 年全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双随机”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抽查范围

全区持有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

### 二、抽检依据

#### （一）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抽查暂行规定》《林木种子包装和标签管理办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管理办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和《植物检疫条例》等。

#### （二）检测依据

1. 造林作业设计或合同中对种苗质量的要求。
2.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育苗技术规程》、《容器育苗技术》、《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等正式颁布施行的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

### 三、抽查内容

1. 检查苗木生产经营单位有无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
2. 检查苗木生产经营单位有无制售假劣种苗和侵犯林草植物新品种权行为。
3. 苗木依法生产、经营、使用情况。
4. 植物检疫情况。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到 10 月 22 日。

### 五、抽查工作的组织

本次抽查由城区自然资源局生态修复股组织实施。

### 六、具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积极配合。种苗质量优劣事关我区造林成效，我局将对抽查结果汇总后进行通报，要求各被检单位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抽查组工作，不得随意改变抽查地块，不得弄虚作假，或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拒绝检查。

（二）认真组织、严格把关。抽查人员要严格遵守林木种苗。

质量抽查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抽查程序和方法，确保抽查结果科学公正、准确客观，充分反映被抽查单位的真

实情况，检查结果及时进行现场反馈。

联系人：郭东林

电话： 13903560500

附件 1：“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抽查计划

附件 2： 苗木质量抽查结果表

附件 3： 现场检查意见书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0 月 15 日



## 附件 1

### 城区自然资源局

####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抽查计划

为加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管理，保证种苗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管理办法》、《林木种苗质量管理办法》、《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抽查暂行规定》、《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规，决定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登记事项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对种苗质量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一、抽查目标

本次抽查的主要目标是检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的许可 登记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种苗质量是否达到国家标准，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 二、抽查内容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的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有超范围经营的情况。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的种苗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有假冒伪劣种苗的情况。

#### 三、抽查方式

本次抽查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即随机抽取被抽查对象，随机抽取抽查人员，抽查结果公开。

#### 四、抽查时间和地点

本次抽查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进行，抽查地点为全区范围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 五、抽查组织和实施

本次抽查由城区自然资源局生态修复股负责实施。

#### 六、抽查结果处理

对于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我局将依法进行处理，对于严重违法的单位，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将要求其立即整改。

附件 2

苗木质量抽查结果表

| 苗批号 | 被抽查单位 | 抽样环节 | 树种 | 苗木类型 | 苗龄 | 合格苗 (%) |      |    | 不合格苗 (%) | 不合格指标 | 综合评价 | 育苗种子来源 | 有无《产地检疫合格证》 | 有无《植物检疫证书》 |
|-----|-------|------|----|------|----|---------|------|----|----------|-------|------|--------|-------------|------------|
|     |       |      |    |      |    | I 级     | II 级 | 小计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综合评价" 合格的苗批不填写第 11 栏。
2. 表中第 3 栏，填写“生产”、“流通”、“使用”。
3. 表中第 13 栏，填写“种子园”、“母树林”、“采穗圃”、“采种基地”、“一般采种林”或“不清楚”。第 14、15 栏填写“有”、“无”，不涉及的打“-”

附件三

现场检查意见书

\_\_\_\_\_:

根据城区自然资源局的统一部署，\_\_\_\_\_年\_\_\_\_月\_\_\_\_日  
对你单位的苗木进行了抽查。通过现场检验，情况如下：

一、现场检查情况

- |                   |                                                          |                            |
|-------------------|----------------------------------------------------------|----------------------------|
| (一) 有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 有无制售假劣种苗行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三) 苗木相关标准        |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四) 产地检疫合格证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五) 生产、经营记录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二、问题与建议

被抽查单位（公章）

被抽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